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f)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大会,

提及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0 号决议, 其中大会授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又提及其 2010 年 3 月 2 日关于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第 64/256 号决议,

还提及《联合国宪章》中关于鼓励采取区域合作措施推动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条款,

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根据 2010 年 3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合作的联合声明》的规定, 加强两组织在不同级别上的工作联系和互动,

欣见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努力加强该组织的作用, 以实现符合联合国宗旨的目标,

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 其中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向各区域组织发出的关于增进与联合国的协调的邀请, 并提及大会 1994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重新印发。



年 12 月 9 日关于加强和完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宣言，¹

强调各区域组织日益促进与联合国的合作可有助于补充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欢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努力完成符合联合国目标与原则的各项任务，

1. 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加强区域安全与稳定、维持和平、反恐、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武器、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和贩运人口及对抗自然和人为灾害等领域发展区域合作的活动，这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目标；

2. 还注意到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对话、合作与协调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目的，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定期协商，为此利用适当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和各区域组织首长之间的年度协商；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部门，如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合作并发展直接联系，共同实施旨在实现其目标的方案；

4.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¹ 见第 49/57 号和第 49/60 号决议。